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沪03破1051号

2025年10月21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上海创途企划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0月24日指定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管理人。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经调查，上海创途企划设计有限公司无财产，管理人已就股东抽逃注册资本提起衍生诉讼。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上海创途企划设计有限公司暂不具备分配条件。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债务人履职调查，上海创途企划设计有限公司暂不具备破产财产分配条件，管理人在程序终结前已提起相关破产衍生诉讼，程序的终结不影响该诉讼的进行，管理人应当继续依法履职，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追回的财产，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可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终结上海创途企划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